

裁定字號	112年審裁字第1329號
原分案號	112年度憲民字第431號
裁定日期	112年07月06日
聲請人	朱春暉等14人
案由	聲請人為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216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針對「已依老舊眷舍整村整建作法要點自費整建之眷戶」設除外規定，且未有補償規範之前提下，強制收取由原不同意改建眷戶自費整建之房舍，有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侵害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1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者，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2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係執其主觀意見，逕謂系爭規定及確定終局判決違憲，尚難認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之法律見解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要件未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裁定全文	 112年審裁字第1329號朱春暉等14人聲請案
其他	 112年審裁字第1329號朱春暉等人聲請案附表